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11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唯綸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唯綸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唯綸（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執行羈押，至113年12月18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或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均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

01 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02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3 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其次，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
05 序之完成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
06 之目的，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07 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
08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09 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10 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是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1 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
12 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13 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14 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15 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
16 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又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
18 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
19 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
20 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21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568號提起公訴，經原審法
25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7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26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嗣被告
27 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有上開判決在卷為憑，足
28 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先前曾因涉犯詐欺案件，經臺
29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諭知准予具保並限制住居
30 於新莊，然經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保證金後，被告竟持詐欺集
31 團交付之手機，恢復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繼續從事車手之

01 行為，可見被告與該詐欺集團聯繫關係緊密；且被告實未遵
02 囑住在臺中地院諭知之限制住居地，反而自稱因經濟狀況不
03 佳，無法回新莊，而住在詐欺集團提供之日租套房，無固定
04 住所，以致於員警通知無著等情，除經被告自承無訛，並有
05 卷存之通話紀錄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22568號卷第23至2
06 5、65至69、109至111、128頁，本院卷第44頁）；此外，被
07 告曾因另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亦有本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均有
09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故上開刑
10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11 押原因依然存在。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及日後刑之執行，
12 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與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
13 性及檢察官追訴遂行之公益考量，且參酌被告所犯之情節、
14 涉案之輕重、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5 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
16 一切情事，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
17 乎比例原則，現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出境、出
18 海或其他手段替代。且被告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19 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自仍有同法第101條
20 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應
21 自113年1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6 法官 孫惠琳

27 法官 吳炳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鄭舒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